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生产办公需要，公司拟与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聘请特发技术在公司自有园区内开展信息化基础、智慧安防、智慧管理、智慧办公、智慧生活等一系列弱电智能化基础建设工作。

鉴于公司与特发技术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与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2021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俞磊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张保军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信息

(1) 名称：深圳市特发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701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殷实

(5) 注册资本：4,000万元

(6)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MA5FJQMP9T

(7) 主营业务：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卡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信息显示发布系统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工程类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消防电子产品、安防产品及系统、通信终端产品的设计及销售；数据中心系列产品的研发、销售、安装和维护。许可经营项目：机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综合布线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设备监控系统工程、安全防范系统工程、通信系统工程、灯光音响广播会议系统工程、智能卡系统工程、车库管理系统工程、物业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工程、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工程、信息显示发布系统工程、智能化系统机房工程、智能化系统集成工程、舞台设施系统工程、电子工程。

(8) 主要股东：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历史沿革和主要财务数据

特发技术成立于2019年4月4日，原名为深圳市尚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000万元。2020年7月16日，特发技术完成股权变更，投资人由深圳市瑞德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小平变更为殷实。2020年7月22日，特发技术增加“建筑智能化、计算机网络系统、设备监控系统、智能卡系统、卫星及共用电视系统、信息显示发布系统的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2020年12月16日，特发技术增加“信息系统集成和运维；工程类咨询，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软件工程的开发、销

售、服务”等主营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特发技术总资产为1,129.02万元，净资产为812.16万元；2020年度，特发技术营业收入为372.27万元，净利润为12.17万元。

截止2021年3月31日，特发技术总资产为1,256.63万元，净资产为748.29万元；2021年1-3月，特发技术营业收入为335.32万元，净利润为-62.80万元。

3、关联关系说明

特发技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特发集团所控制的法人，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7.2.3条第（二）项规定，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4、失信情况

经核查，特发技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麦捷科技智慧园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设计施工一体化）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科技路与鸿景路交汇处东南角

3、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化基础、智慧安防、智慧管理、智慧办公、智慧生活，设备、材料采购、工程设计与施工，与总承包人的沟通、协调、配合及与相关工程实施等。

4、合同工期：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0天。

5、合同价款：本工程采用单价包干（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10,500,000.00元。

截止本交易日，公司尚未与特发技术签署工程协议。公司将尽快按照相关规定组织签订项目工程建设合同，加快推进工程建设。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互惠互利、价格公允的原则。公司在向关联方采购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总承包服务时，参考市场同类工程总承包业务的交易价格，

协商确定了本次交易的公允价格，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智能建筑作为社会信息化水平提升的必然产物，主要依托于建筑中的智能化工程来实现。公司根据自有园区的实际建设情况及未来使用规划，拟在自有园区内开展信息化基础、智慧安防、智慧管理、智慧办公、智慧生活等一系列弱电智能化基础建设工作，旨在协助公司员工在入驻自有园区后更好地开展智慧化办公，进而提升公司的信息化管理水平。

本次公司建成的自有园区作为支撑公司未来长期开展经营生产业务的场地，无论从建筑的基础设施使用程度、还是提升公司整体工作效率的角度考虑，都是公司迈入全面信息化管理的良好契机。公司将同特发技术遵循先进、实用、可靠的原则，通过植入智能化基础工程，将工业自控、计算机网络、安防、物业管理系统等要素有机整合起来，共同打造出现代、智能、美观的优质园区。同时，自有园区全面竣工后，公司将迎来里程碑式的发展时期，智慧化园区也将成为公司对外彰显企业文化及实力的形象担当，进而成为深圳市坪山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的标志性名片。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该公告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4,878.15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拟与特发技术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关于此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对此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议案。该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与关联方签署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的事项。

八、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正常需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遵循了回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弱电智能化基础工程协议文本。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4日